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228—2006

耕整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quality evaluation for agricultural tiller

2006-12-06 发布

200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水田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省郴州市农夫机电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林力、吴文科、田自祥、邓实承、徐全跃、黄太平。

耕整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耕整机的质量要求、检测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配套动力不大于 6 kW,用于水田、旱田(土)犁耕的单轮或双轮驱动的耕整机(以下简称耕整机)的产品质量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dt ISO 2859—1:1999)

GB/T 4269.1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idt ISO 3637—1:1991)

GB/T 4269.2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 第2部分:农用拖拉机和机械用符号(idt ISO 3637—2:1991)

GB/T 948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eqv ISO 3600:1996)

GB 10395.1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1部分:总则(eqv ISO 4254—1:1989)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eqv ISO 11684:1995)

JB/T 5673—1991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涂漆 通用技术条件

JB/T 9803.1—1999 耕整机 技术条件

JB/T 9803.2—1999 耕整机 试验方法

3 质量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整机结构要求

整机结构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整机结构要求

项 目	指 标	
结构比质量(整机带犁状态)/(kg/kW)	≤2.2kW	≤66.0
	>2.2kW	≤58.0
最小转向圆半径/m	≤1.7	
最小水平通过半径/m	≤2.4	

3.1.2 涂漆和外观质量

3.1.2.1 涂漆质量应符合 JB/T 5673—1991 中规定的要求,漆膜附着力不低于 II 级。

3.1.2.2 整机外观应清洁,不应有锈污、碰伤,各零件表面应光洁、平整,无裂纹和其他降低零件强度的